

公司代码：688002

公司简称：睿创微纳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宏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因被留置无法正常履职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4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马宏	因被留置无法正常履职	无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总股本448,438,51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6,470,000股后的股本441,968,51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308,268.325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84%。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4年半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152,622,533.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8.03%。

综上，2024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76,930,801.635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8.87%。

2024年半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本报告

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睿创微纳	68800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艳	杨雪梅
电话	0535-3410615	0535-3410615
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南昌大街6号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南昌大街6号
电子信箱	raytron@raytrontek.com	raytron@raytrontek.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39,106,514.29	8,297,070,982.22	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39,630,801.57	4,812,320,271.44	2.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21,709,325.56	1,784,072,902.95	1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338,709.52	257,592,170.50	-1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207,899,543.53	229,591,800.72	-9.45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10,841.53	40,937,591.75	8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6.02	减少1.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8	-13.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6	-12.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34	17.05	增加1.29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9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马宏	境内自然人	15.25	68,400,000	0	0	无	
李维诚	境内自然人	9.47	42,470,130	0	0	无	
梁军	境内自然人	3.25	14,588,666	0	0	无	
方新强	境内自然人	2.84	12,734,082	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1	9,007,711	0	0	无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7,878,890	0	0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6,447,318	0	0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境内非国	1.41	6,344,186	0	0	无	

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有法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5,781,348	0	0	无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5,590,220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